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53號

聲請人 龍田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安小昀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依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更正本件聲請附表：

(一)付款人欄。(應記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屏東分行)

(二)發票人欄。(應記載貫統食品有限公司陳麒永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